



410011



XQ22042480911

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  
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颜勇

发文日:

2013 年 06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010197113.7

发文序号: 2013060600186930

案件编号: IF127144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镍钨多金属熔冶金物料酸浸液分离提取有价金属的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中南大学

## 复 审 决 定 书

( 第 53561 号 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: 决定正文 6 页 (正文自第 2 页起算),

合议组组长: 张艳 主审员: 苑伟康 参审员: 孟杰



200912  
2009.10

组件申请、补正请求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业务受理处  
电子申请: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原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